

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獎學金施行辦法

(適用111學年度入學及提早入學學生)

111年3月17日110學年度第3次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1年4月8日110學年度第3次監督委員會備查
111年6月13日110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8月18日11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13日111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月12日111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4月13日111學年度第10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12日111學年度第1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獎勵本院入學優秀學生及在學生期間之學業表現，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獎學金規劃、指導教授配合款及特優加額獎學金。

一、本院獎學金每月支額金額如下表：

學生身份	獎學金 元/月	入學獎學金				特優加額獎學金 (入學第一學年)	
		正取學院 獎學金	正取指導 教師支付 配合款	備取學院 獎學金	備取指導 教師支付 配合款	正取第一名 學院加額獎 學金	正取第二名 學院加額獎 學金
碩士生		10,000	10,000	6,000	6,000	20,000	10,000
甄試入學博 士生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
考試入學博 士生		20,000	20,000	-----	-----	-----	-----
校內逕讀博 士生		20,000	20,000	-----	-----	-----	-----

二、本獎學金於寒暑假期間照常發放。

三、111學年度學期間經校內逕讀博士生申請管道入學之學生(學號前三碼為110、111並於111學年第二學期入學本院者)，獎助學金比照上開標準得支領4萬元，惟學院獎學金支付3萬元、教師配合款支付1萬元。

第三條 資格及條件

一、限本院在學學生，經招生委員會審查後成績優良者得以支領。

二、學生需繳交符合所屬部別之指導教授同意書後，才可支領。

三、入學後的前兩學期且無第三條第五款至第十款情形者，得無條件支領。

四、博士生入學後第三學期起，按學生個人成績及審議會議核定，得申請支領每月4萬元；如學生有任何一科成績不及格者不得支領獎學金，待次學期成績達到標準時，恢復支領資格。若經指導教

授評定不符合支領獎學金之資格者，將停止或減少發給。

碩士正取生入學後第三學期起，按學生個人成績及審議會議核定，得支領每月2萬元。碩士備取生得支領每月1萬2千元。有任何一科不及格者不得支領獎學金，待次學期成績達到標準時，恢復支領資格；若同一學年度(含提前入學)備取生在學第一年上學期成績超過正取生成績平均值，得支領與正取生相同獎學金標準之金額。

五、指導教授有異動者，且新指導教授非本院教師，於異動當月起停止支領本院獎學金。

六、申請休學學生，於休學生效日當月起停止支領本院獎學金。

七、申請本院出國獎學金補助者，不得同時支領本院獎學金。

八、支領獎學金期間赴國外擔任交換學生、雙聯學制學生、短期研究者，出國期間暫停支領本院獎學金，於返國後恢復支領資格，支領金額以出國前在校最後一個學期之表現為依據。

九、轉學、退學、有違反學校規定經本院學術委員會審議情節重大等情形之一者，不得支領本院獎學金，學院得追回已受領之全額獎學金。

十、逕修讀博士學位轉回碩士班就讀者，取消逕博獎學金，亦不得支領碩士班獎學金。

十一、錄取當學年度未完成註冊、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者，取消特優加額獎學金資格。惟情況特殊，經本院學術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領取年限

學逕博生以六年為限，碩逕博生以五年為限，博士生以四年為限，碩士生以二年為限，休學期間亦計入領取年限中。

第五條 審查作業

學院審查學生符合第三條各項領取資料及條件後，由院主管核定名單後核發。入學後的前兩個月獎學金應於學期開學後三個月內完成核發，其餘獎學金於當月月底前核發。

第六條 本獎學金得視經費編列及籌措情形調整額度或停止本辦法之實施。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